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朱永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宝馨科技”）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朱永福先生的通知，获悉由于其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待购回，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朱永福先生于2021年8月26日与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子午投资”)、东方证券签署了《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朱永福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6,621,028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子午投资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子午启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永福	55,619,315	10.04	38,998,287	7.04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午启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6,621,028	3.00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 转让方

名称:朱永福

身份证号:5129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永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永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619,315	10.04
永福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5,854	0.40
合计		57,845,169	10.44

(二) 受让方

名称: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0038649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308号8层04单元

法定代表人:朱嘉琦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2013年10月12日至2043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质权人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776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 699365.5803 万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12 月 10 日至不约定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日披露的《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均价(元/股)	股数(股)	比例(%)
朱永福	减持	集中竞价	2020 年 08 月 28 日	4.371	500,000	0.09
	减持	集中竞价	2020 年 09 月 09 日	4.843	2,000,000	0.36
	减持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28 日	3.99	11,080,685	2.00
	减持	协议转让	按协议约定	4.50	16,621,028	3.00
	小计：					30,201,713
永福投资	减持	可交换债换股	2019 年 0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04 月 30 日	按约定价格	1,709,675	0.31
合计：					31,911,388	5.76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朱永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200,000	12.49	38,998,287	7.04
永福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5,529	0.71	2,225,854	0.40
合计：		73,135,529	13.20	41,224,141	7.44

五、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永福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永福先生通过直接持有永福投资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1）自宝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的任何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宝馨科技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的任何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宝馨科技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宝馨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永福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股份，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2、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